证券代码: 833876 证券简称: 鑫浩源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	(2024)年与关联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
别		发生金额	方实际发生金额	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	购买原料	2, 000, 000. 0	0	原料市场随时都可发生
料、燃料和		0		变化,具有不确定性。
动力、接受				
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				
商品、提供				
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				
销售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				
委托代为销				
售其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	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	23, 000, 000.	16, 000, 000. 00	主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
其他	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	00		需要进行调整。
	类型			
A1L		25, 000, 000.	16, 000, 000. 00	
合计	_	00		_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高头回族乡北虎庄村村北

注册地址: 无极县高头回族乡北虎庄村村北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 李优起

实际控制人: 李优起

注册资本: 500,000.00

主营业务: 生物饲料技术研究、转让; 骨头粉碎加工; 骨头收购、骨粒销售。

关联关系: 李优起是本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2.39%的股份。此外,李优起是石家庄 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: 逯益民

住所: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星河韵城

关联关系:公司董事长、股东,持有公司10.97%的股份

3. 自然人

姓名:张晓滨

住所: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粮食局家属院2单元

关联关系: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,持有公司 8.67%的股份

4. 自然人

姓名: 黄贵显

住所: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小区

关联关系: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,持有公司 2.22%的股份

5. 自然人

姓名: 孙运庆

住所: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小区

关联关系:公司董事,未持有公司股份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现有董事7人,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表决结果: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,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回避情况:关联董事逯益民、张晓滨、黄贵显、孙运庆、蒲生宏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了公司经营发展,遵循市场公允价格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,不存在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大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1、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原料供应商之一,李优起先生是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,也是我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2.39%的股份。2025年公司拟从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原料骨粒预计金额约 2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拟向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300 万元,签订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合同,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,实际发放贷款的方式、具体金额、借款期限及利率在借款借据中约定,上述借款均以本公司名下 108 项 405 台(套)的机械设备、325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(产权证号为宁(2017)利通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937 号)及地上 3353. 39 平方米厂房(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1701 号)及 5346. 36 平方米生产车间(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6 号、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7 号、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8 号)提供抵押担保; 逯益民、张晓滨、黄贵显及孙运庆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(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质押物以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)。

公司拟向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200 万元,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。逯益民、张晓滨、黄贵显及孙运庆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 (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质押物以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)。

3、本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借款800万元,期限两年,吴忠开源 扶贫担保有限公司、逯益民、张晓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,本公司股东逯益民、张晓滨、 黄贵显、孙运庆为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(具体金额、 期限、利率、担保公司、担保内容及其他条件,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)。

以上借款均用于明胶生产销售、购买生产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等,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